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9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2025年9月3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5,733,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5,733,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464,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99,782,3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1%;

反对15,726,7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3%;

弃权22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13,3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10%;

反对15,726,7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54%;

弃权22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99,831,1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4%;

反对15,89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4%;

弃权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2,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70%;

反对15,89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3%;

弃权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99,831,1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4%;

反对15,89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4%;

弃权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2,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70%;

反对15,89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3%;

弃权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03《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14,908,6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反对815,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弃权9,2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3,639,6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2%;

反对815,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

弃权9,2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37,2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7%;

反对15,88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9%;

弃权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8,2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90%;

反对15,88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0%;

弃权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31,1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4%;

反对15,89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4%;

弃权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2,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70%;

反对15,896,8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3%;

弃权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45,7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1%;

反对15,882,2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7%;

弃权5,3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76,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18%;

反对15,882,2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5%;

弃权5,3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0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41,8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9%;

反对15,886,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9%;

弃权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72,8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05%

反对15,886,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77%;

弃权5,3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0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35,7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6%;

反对15,892,1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1%;

弃权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6,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85%;

反对15,892,1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97%;

弃权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09《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2,114,908,6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反对81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5,3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3,639,6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2%;

反对819,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1%;

弃权5,3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1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18,7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8%;

反对15,886,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9%;

弃权28,4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49,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29%

反对15,886,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77%;

弃权28,4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2.11《关于修订〈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35,7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6%;

反对15,892,2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1%;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6,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85%;

反对15,892,2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97%;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12《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35,7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6%;

反对15,892,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1%;

弃权5,4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6,6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85%;

反对15,892,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97%;

弃权5,4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13《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99,831,8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4%;

反对15,896,0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3%;

弃权5,4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562,7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72%;

反对15,896,0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0%;

弃权5,4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263,266,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0%;

反对82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3,266,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0%;

反对82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02《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263,266,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0%;

反对82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3,266,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0%;

反对82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03《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劳务的议案》

同意2,114,903,9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

反对82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3,634,9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6%;

反对82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6%;

弃权5,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9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选举罗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丹女士简历见附件。

罗丹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罗丹,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农林大学本科、武汉理工大学硕士。曾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综合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02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0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8.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49,024.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9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12.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金额197,172,049.0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44.651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最高成交价3.08元/股,最低成交价2.75元/股,成交总金额6,039.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7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文名称由"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ANGSHAN JIDONG CEMENT CO.,LTD"变更为"BBMG JIDONG CEMENT GROUP CO.,LTD";

2.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冀东水泥"变更为"金隅冀东",英文证券简称由"JIDONG CEMENT"变更为"BBMG JIDONG",启用时间为2025年9月4日;

3.公司证券代码"000401"保持不变;

4.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简称"冀东转债"及代码"127025"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冀东水泥	金隅冀东
英文名称	TANGSHAN JIDONG CEMENT CO.,LTD	BBMG JIDONG CEMENT GROUPCO.,LTD
英文简称	JIDONG CEMENT	BBMG JIDONG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在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3.法定代表人:刘宇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1994年5月

6.注册资本:贰拾陆亿伍仟捌佰贰拾壹万伍仟零壹拾壹元整

7.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8.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5年9月4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冀东水泥"变更为"金隅冀东",公司证券代码"000401"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变更公司全称报备、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3,211,7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3,211,7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2022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号)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97,334,123股股份、向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26,220,791股股份、向王必昌发行24,975,380股股份、向鲁汉明发行13,148,270股股份、向沈雅娟发行11,303,317股股份、向佟春涛发行5,770,385股股份、向林仁楼发行3,350,805股股份、向姚贤萍发行1,675,402股股份、向张宏芬发行1,023,857股股份、向方航发行837,701股股份、向谢冬明发行837,701股股份、向胡良快发行837,701股股份、向谢贤虎发行837,701股股份、向伊新华发行235,4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875万元,合计发行44,966,063股股份。

(三)股份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皖维酝盛100%股权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88,388,619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44,966,063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锁定期安排

上述股份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9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由2,159,249,374股变更为2,069,106,449股。具体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总股本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股)
2022年9月9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233,364,682	2,169,249,374
2024年2月27日	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2,341,008	2,166,908,366
2024年10月30日	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52,290,137	2,114,618,229
2025年9月3日	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35,511,780	2,069,106,449

注:本次变动日期为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日期。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锁定期安排

1.皖维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如下:

"①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皖维高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②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皖维高新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皖维高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皖维高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本公司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皖维高新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④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公司因皖维高新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皖维高新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